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支持“信易贷”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信用办，各有关商会、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支持“信易贷”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785）（以下简称《通知》），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积极作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市有关部门，各有关商会、行业协会，组织推荐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名单；各县区信用办主动对接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等部门和单位，了解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需求情况，组织推荐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名单。推荐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
- （二）经营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信用状况良好；
- （四）经营状况良好；

(五) 具有真实融资需求；

(六) 签署《信用承诺书》

市有关部门以及各县区信用办收集汇总推荐的名单，按照《通知》要求，填写《“信易贷”推荐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见附件3）并于每月10日前报市信用办。

2、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信用办要做好推荐企业运营情况和信用状况的监测，及时对推荐名单进行更新和调整，并与相关企业保持联系，了解其资金需求，更好地做好“信易贷”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

联系人：赵雅倩，联系电话：13915133819

联系邮箱：1515025713@qq.com

附件：1、省信用办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支持“信易贷”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2、《信用承诺书》

3、《“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